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4 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，并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称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。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更正公告》”），称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 2018 年 9 月 7 日修改为 2018 年 9 月 6 日。你公司的上述《更正公告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6 号）第十八条关于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、不得变更”的规定。同时，我部事后审查发现，你公司直

通披露上述《更正公告》时，未正确选择股东大会变更的相关公告类别，而是以“临时报告的补充、更正公告”替代，从而导致你公司违规直通披露了上述《更正公告》。经我部督促，你公司才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纠正，于8月29日披露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二次更正公告》，取消了相关股权登记日变更事宜，避免了相关业务风险发生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组织相关责任人员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。

2、规范信息披露流程。公司将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，完善自查机制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。

公司充分了解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强化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上述问题及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3日